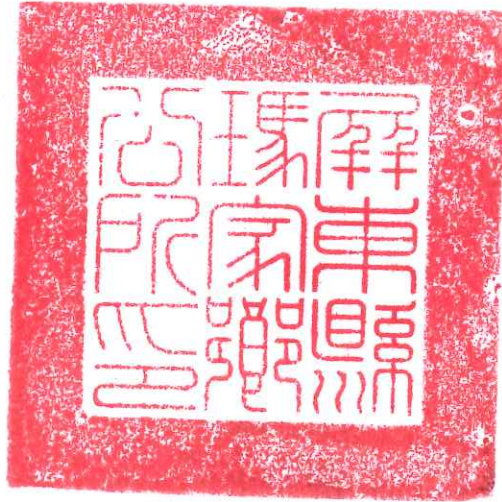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瑪鄉社字第114000090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瑪家鄉玉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
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制定「屏東縣瑪家鄉玉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全文11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施行。

鄉長羅清仁

裝

訂

線